

## 关于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4年7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川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浙0109破申62号，并于2024年7月19日指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收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对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进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对职工债权予以公示。

### 一、本次公示内容

本次公示内容为管理人截至2026年5月18日已调查确认的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离职职工的职工债权情况。

###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 三、职工债权异议方式

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或认为公示范围内有遗漏的，可填写《职工债权异议表》（详见附件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对异议说明和材料进行审查，对异议认可的，将在下一次公示中予以更正；管理人不予认可的，可以在收到管理人回复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第三次）》（详见附件一）等载明内容无异议。

### 四、管理人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人：沈律师，联系电话：1538406394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科创中心C座10楼。

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8日

附：

- 《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第三次）》
- 《杭州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异议表》

